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力美

被　　告　林麗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麗雯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林麗雯涉嫌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68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張雅雯被訴部分，待被告張雅雯到案後，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